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收入	占总额	收入	占总额	变动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2,311	11.5%	77,429	33.6%	(55,118)	(71.2%)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06,755	54.7%	83,668	36.3%	23,087	27.6%
中药保健品	37,465	19.2%	38,309	16.6%	(844)	(2.2%)
农本方®中医诊所	25,554	13.1%	22,061	9.5%	3,493	15.8%
种植	2,996	1.5%	9,293	4.0%	(6,297)	(67.8%)
总计	<u>195,081</u>	<u>100.0%</u>	<u>230,760</u>	<u>100.0%</u>	(35,679)	(15.5%)
期内(亏损)	(37,675)		(39,903)		2,228	(5.6%)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间」）之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同期比较数字及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入	5	195,081	230,760
销售成本		<u>(83,156)</u>	<u>(80,655)</u>
毛利		111,925	150,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56	7,899
销售及分销开支		(50,173)	(82,358)
行政开支		(80,607)	(80,006)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46)	2,060
其他开支		(10,321)	(18,405)
融资成本		<u>(13,348)</u>	<u>(13,994)</u>
除税前亏损	6	(36,514)	(34,699)
所得税开支	7	<u>(1,161)</u>	<u>(5,204)</u>
期内亏损		<u><u>(37,675)</u></u>	<u><u>(39,903)</u></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u>(37,675)</u></u>	<u><u>(39,903)</u></u>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一期内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u>(9.54)</u></u>	<u><u>(10.12)</u></u>

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期内亏损	<u>(37,675)</u>	<u>(39,903)</u>
其他全面收入		
于随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6,856)	(8,609)
注销附属公司后对储备的重新分类	<u>429</u>	<u>—</u>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u>(6,427)</u>	<u>(8,609)</u>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u>(44,102)</u>	<u>(48,512)</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44,102)</u>	<u>(48,512)</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04,320	319,763
投资物业		4,296	4,434
使用权资产		99,584	111,314
商誉	10	20,993	20,993
其他无形资产		35,963	37,640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1,410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65	19,940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4,419	5,370
递延税项资产		10,426	11,047
非流动资产总值		501,676	530,501
流动资产			
存货		197,451	172,380
生物资产	11	6,500	18,43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2	83,262	131,86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3	73,927	49,889
可收回税项		947	6,415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34,550	31,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073	75,831
流动资产总值		444,710	485,996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	144,095	137,911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11,317	97,16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5	375,491	410,140
租赁负债		16,002	18,505
应缴税项		3,249	1,439
政府补助		173	247
流动负债总额		650,327	665,406
流动负债净额		(205,617)	(179,41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96,059	351,091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96,059</u>	<u>351,091</u>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3,804	14,248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5	44,372	48,680
租赁负债		18,984	25,832
政府补助		762	1,025
递延税项负债		<u>1,803</u>	<u>3,017</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79,725</u>	<u>92,802</u>
资产净值		<u>216,334</u>	<u>258,289</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6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17(b)	(2,859)	(2,859)
储备		<u>(87,627)</u>	<u>(45,672)</u>
权益总额		<u>216,334</u>	<u>258,289</u>

中期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亏损：		(36,514)	(34,699)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13,348	13,994
银行利息收入		(284)	(264)
汇兑差额净额	6	(66)	867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17	2,147	16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	9,413	16,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9,325	10,076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6	2,646	1,738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6	6,683	14,06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收益	5	(325)	(200)
终止使用权资产之亏损	6	246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减值拨回)净额	6	46	(2,060)
存货(撤回)／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6	(915)	230
		5,750	20,408
存货增加		(11,850)	(17,044)
生物资产增加		(12,001)	(4,28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46,749	83,48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32,914)	(10,73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		10,631	16,065
政府补助减少		(307)	(619)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13,228	(12,720)
可收回税项减少		5,457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所得的现金	24,743	74,551
已收利息	284	264
已付香港利得税	(432)	(3,632)
已付海外利得税	(54)	(930)
削减及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	266	4,800
	<u>24,807</u>	<u>75,053</u>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3,433)	(11,65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其他无形资产所得 款项	1	908
增加无形资产	(1,002)	(1,265)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减少	(3,367)	8,355
收购合营企业	(630)	—
	<u>(8,431)</u>	<u>(3,658)</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		
董事贷款增加	2,841	—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	(1,264)
行使购股权后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803
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59,071	103,64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84,561)	(182,822)
透支(减少)/增加	(3,195)	6,965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9,744)	(9,015)
已付利息	(13,348)	(13,994)
	<u>(48,936)</u>	<u>(95,686)</u>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32,560)	(24,2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31	59,671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u>4,802</u>	<u>4,140</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48,073</u></u>	<u><u>39,52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馀	<u><u>48,073</u></u>	<u><u>39,520</u></u>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资料及重组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披露，而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该等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惟已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05.6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百万港元），受到向新国家标准过渡的影响，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中国内地的销售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已根据新国家标准成功登记大部分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本集团来自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的经营现金流量仍受到严重影响，造成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动负债净额情况。有见及此等情况，本公司董事已考虑下文载列的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和可动用财务资源，以便评估本集团是否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按持续经营基准营运：

- (a) 本集团于年结日后已逐步恢复正常营运，且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已于其后逐步增加；
- (b) 本集团于香港地区的销售继续增长；
- (c) 本集团继续多元化其产品组合，旨在将其毛利率最大化；
- (d) 本集团正采取措施收紧对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的成本监控，以改善本集团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状况；
- (e) 于本期间及期结日后，本集团已与银行重续短期银行贷款；及
- (f)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资为87.1百万港元，有关款项可用于在本金总额及利息各自到期偿还日期时还款。

本公司董事已为本集团编制涵盖自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计及上述计划及措施，连同本集团内部产生的资金及未动用的银行融资，彼等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可为其营运拨资，并在其财务责任到期时履行。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3.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资料

编制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惟于本期间的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	保险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首次应用－比较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本）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产生自单一交易之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国际税制改革－支柱二范本规则

于报告期间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重大影响。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中药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乃为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计量方法。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差额净额、权益结算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开支、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22,311	106,755	37,465	25,554	2,996	–	195,081
分部间销售	57,994	2,205	520	–	4,438	(65,157)	–
	<u>80,305</u>	<u>108,960</u>	<u>37,985</u>	<u>25,554</u>	<u>7,434</u>	<u>(65,157)</u>	<u>195,081</u>
分部业绩	(1,229)	36,634	(3,520)	2,039	(13,659)	–	20,265
对账：							
利息收入							284
汇兑差额净额							66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 购股权开支							(2,147)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 负债利息）							(12,505)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42,477)</u>
除税前亏损							(36,514)
所得税开支							<u>(1,161)</u>
净亏损							<u><u>(37,675)</u></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 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	5,874	1,220	2,007	681	2,277	–	12,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2	262	3,453	4,137	741	–	9,325
存货（撤回）／撇减至 可变现净值	76	(1,164)	(9)	–	182	–	(91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 票据减值／（拨回减值）							
亏损净额	(1,657)	393	270	–	1,040	–	46
政府补助	3,036	152	844	–	1,181	–	5,213
资本开支*	<u>2,366</u>	<u>–</u>	<u>1,384</u>	<u>5,408</u>	<u>992</u>	<u>–</u>	<u>10,15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77,429	83,668	38,309	22,061	9,293	–	230,760
分部间销售	56,829	4,900	676	–	62,041	(124,446)	–
	<u>134,258</u>	<u>88,568</u>	<u>38,985</u>	<u>22,061</u>	<u>71,334</u>	<u>(124,446)</u>	<u>230,760</u>
分部业绩	2,315	23,594	1,482	(2,376)	(11,837)	–	13,178
对账：							
利息收入							264
汇兑差额净额							(867)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 购股权开支							(166)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 负债利息）							(13,310)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33,798)</u>
除税前亏损							(34,699)
所得税开支							<u>(5,204)</u>
净亏损							<u><u>(39,903)</u></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							
其他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	6,884	1,300	2,225	4,730	3,093	–	18,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82	–	3,228	3,986	980	–	10,076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03	–	57	–	70	–	23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 票据减值／（拨回减值）							
亏损净额	(1,753)	272	335	–	(914)	–	2,060
政府补助	4,062	–	132	640	923	–	5,757
资本开支*	<u>22,884</u>	<u>90</u>	<u>10,792</u>	<u>10,147</u>	<u>–</u>	<u>–</u>	<u>43,913</u>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使用权资产5,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9,902,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为本集团营业额，指已售货品之发票净额（经扣除退货及贸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务的价值。

有关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148,058	177,598
销售中药保健品	37,465	38,309
销售中药材	2,996	9,293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门诊服务」）	6,562	5,560
	<u>195,081</u>	<u>230,760</u>

分部收入资料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销售货品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销售货品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销售货品	188,519	–	188,519	225,200	–	225,200
提供服务	–	6,562	6,562	–	5,560	5,560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u>225,200</u>	<u>5,560</u>	<u>230,760</u>
地理市场						
香港	143,079	6,562	149,641	115,733	5,560	121,293
中国内地	25,235	–	25,235	87,598	–	87,598
其他国家／地区	20,205	–	20,205	21,869	–	21,869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u>225,200</u>	<u>5,560</u>	<u>230,760</u>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188,519	–	188,519	225,200	–	225,200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6,562	6,562	–	5,560	5,560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u>225,200</u>	<u>5,560</u>	<u>230,7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政府补助*	5,213	5,75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325	200
银行利息收入	284	264
其他	234	1,678
	6,056	7,899

* 有关金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及香港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营运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相关的中国补贴及补偿。

6. 除税前亏损

本集团除税前亏损乃经扣除／（抵免）以下各项后达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已售存货成本	80,385	77,688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2,771	2,96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9,413	16,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25	10,076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646	1,738
终止使用权资产之亏损	246	—
研发成本*	9,625	8,965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土地及楼宇	1,999	2,151
核数师酬金	1,423	1,098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38,632	38,981
退休金计划供款	4,148	4,253
购股权开支（附注17(a)）	16	39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附注17(b)）	—	15
	42,796	43,288
汇兑差额净额**	(66)	867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6,683	14,06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减值拨回）亏损净额	46	(2,060)
存货（撤回）／ 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915)	23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1,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02,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3,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556,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

** 汇兑差额计入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开支」内。

*** 存货撤回或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7.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附属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

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期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税率计税。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1.0%的联邦税率及8.8%的州税率计提美国利得税以及按23.2%的税率计提日本利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0%（二零二二年：25.0%）。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0%（二零二二年：15.0%）的优惠所得税率。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缴纳所得税。贵州培力农本方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即期	2,035	5,329
递延	(874)	(125)
期内税项支出总额	<u>1,161</u>	<u>5,204</u>

8.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概无建议派付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就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千港元)	<u>(37,675)</u>	<u>(39,903)</u>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95,897,275	394,892,942
行使购股权	—	166,464
为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已归属股份所作调整	<u>(844,335)</u>	<u>(950,438)</u>
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95,052,940</u>	<u>394,108,968</u>
每股基本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9.54)</u>	<u>(10.12)</u>

(b) 摊薄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有关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乃由于其对呈列的每股基本亏损金额具有反摊薄效应。

10. 商誉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	20,993	20,993
于期内／年内确认的减值	—	—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93</u>	<u>20,993</u>

商誉减值测试

透过业务合并购入的商誉已分配至以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作减值测试：

-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及
- SODX Co., Ltd现金产生单位(「SODX现金产生单位」)。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13,705	13,705
SODX现金产生单位	<u>7,288</u>	<u>7,288</u>
	<u>20,993</u>	<u>20,993</u>

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以经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或预测为基准，采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所得的使用价值予以厘定。用于推算期间以后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乃以各单位的估计增长率为基准，并考虑行业增长率、过往经验及各现金产生单位的中长期增长目标而计算所得。

11. 生物资产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	18,432	64,807
期内／年内增加	12,363	8,517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6,683)	(36,656)
期内／年内收获	(17,250)	(13,956)
汇兑调整	(362)	(4,280)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	18,432
分类为非流动部分的部分	—	—
流动部分	<u>6,500</u>	<u>18,432</u>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中药材。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内所收获中药材的公允价值减估计销售成本为17,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6,000港元）。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乃使用相关生物资产之贴现现金流量估计。定期现金流量按总收益扣除生产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开支、劳工成本、公共设施费用及其他经营和管理费用）估算（「定期现金流量」）及以市场衍生的贴现率贴现，以确立与生物资产有关之收入来源之现值。

基于贴现现金流量预测厘定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作的重大假设及主要输入数据如下：

- (i) 本公司将继续称职地管理经营中药材，及于馀下之估计存活期内中药材并无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ii) 现金流量的持续时间及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时间按事件（如中药材的寿命）厘定；
- (iii) 中药材估计产量根据种植数量、健康状况、预期死亡率及（倘需要）生产转换率（由植物数量至以公斤计的中药材）估计；

(iv) 中药材预期价格及价格增长率基于过往平均地区价格估计；及

(v) 定期现金流量预测按市场衍生的贴现率13%（二零二二年：15%）贴现。

预期价格及价格增长率以及估计产量大幅增加或减少将导致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或减少。贴现率单独大幅增加或减少会导致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减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中药材的估计价格作出的假设的变动会导致中药材价格的年增长率及贴现率出现类似方向变动及导致估计产量出现反向变动。

1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127,422	163,811
应收票据	<u>4,661</u>	<u>18,346</u>
	132,083	182,157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48,821)</u>	<u>(50,291)</u>
	<u>83,262</u>	<u>131,866</u>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交易条款主要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力求对未偿还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制定信贷控制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以上所述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大量多元化客户有关的事实，故并无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实施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为免息。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减值）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1个月以内	30,300	83,781
1至3个月	11,512	6,720
3至6个月	13,532	4,863
6个月至1年	21,256	28,794
1年以上	6,662	7,708
	83,262	131,866

1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预付款项	43,502	31,052
收购合营企业的预付款项	—	780
退回权资产	5,937	5,581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0,054	19,16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49	228
	79,842	56,803
减：减值拨备	(1,496)	(1,544)
	78,346	55,259
分类为非即期之部分	(4,419)	(5,370)
即期部分	73,927	49,889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1个月以内	75,044	56,005
1至2个月	16,829	23,618
2至3个月	30,811	37,493
3个月以上	21,411	20,795
	<u>144,095</u>	<u>137,911</u>

贸易应付款项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5.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实际利率	到期时间	千港元
	(%)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	4.25-5.25	按要求偿还	4,515
银行贷款－有抵押	1.95-7.00	按要求偿还	150,676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4.65-7.00	二零二四年	133,812
银行贷款－无抵押	4.50	按要求偿还	15,389
银行贷款－无抵押	3.65-3.80	二零二四年	43,3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5	二零二四年	6,464
其他借款－无抵押	8.50-10.00	二零二四年	21,255
			<u>375,491</u>
非即期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0.85-6.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37,57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5	二零二五年	4,789
其他借款－无抵押	6.5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七年	2,013
			<u>44,372</u>
总计			<u><u>419,863</u></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	4.25-5.25	按要求偿还	7,710
银行贷款－有抵押	2.25-7.00	按要求偿还	153,00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2.31-8.00	二零二三年	174,018
银行贷款－无抵押	4.50	按要求偿还	18,965
银行贷款－无抵押	3.65-5.66	二零二三年	23,117
其他借款－有抵押	8.21	二零二三年	8,208
其他借款－无抵押	8.50-10.00	二零二三年	25,113
			<u>410,140</u>
非即期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0.85-5.88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41,879
其他借款－有抵押	6.2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6,801
			<u>48,680</u>
			<u><u>458,820</u></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借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375,491	410,140
于第二年	10,213	9,8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9,355	21,747
五年以上	14,804	17,119
	<u>419,863</u>	<u>458,820</u>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港元	117,673	127,444
人民币	299,956	328,749
日圆	2,234	2,627
	419,863	458,820

附注：

-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按要求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为98,1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44,000港元），其中须于报告期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29,4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8,000港元）已分类为流动负债。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
- (b)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未遵守银行贷款协议所订明约103,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04,000港元）之若干贷款承诺。银行贷款103,780,000港元中的65,3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7,000港元）须按要求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而结余38,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87,000港元）则须于12个月后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
- (c)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包括透支）为506,9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657,000港元），其中已动用419,8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820,000港元）。

(d)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账 面 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2,757	177,759
使用权资产	36,149	37,66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1	18,736
存货	44,980	46,4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6,481	58,255
	309,428	338,844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0.775港元) 之普通股	38,750,000	38,750,000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97,275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0.775港元) 之普通股	306,820	306,820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4,892,941	306,042	221,189	527,231
已行使购股权	1,004,334	778	315	1,093
股份奖励计划的归属	—	—	67	67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95,897,275</u>	<u>306,820</u>	<u>221,571</u>	<u>528,391</u>

17. 购股权计划及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a)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及感谢购股权计划合资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已经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贡献。根据购股权计划所载之条款，购股权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顾问、谘询人、供应商、客户、分销商及其他人士（「**合资格购股权参与者**」）。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采纳日期**」）通过之决议案而采纳，并于采纳日期起10年期间内有效。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取得其股东批准及／或上市规则项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上市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即22,500,000股），且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0%。任何12个月期间授予各承授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之批准及／或上市规则项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承授人于申请或接纳购股权时应付之款项应为1.00港元。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应由董事会（「**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该期间不得超过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特定购股权日期起计10年。

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惟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须为联交所开门办理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价；(b)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价；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会另有厘定并于提出要约时于要约函件中订明外，购股权计划并无载列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条款。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董事会决议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认购本公司合共6,376,000股普通股。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供股后，行使价及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本公司五名董事及若干雇员授出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于议决授出的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该等授出（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购股权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会决议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本公司合共7,700,000股普通股，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

购股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如下：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未经审核)	购股权数目 千份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5</u>	<u>24,029</u>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之行使价及行使期间如下：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归属日期	行使期间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422,000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3,850,000</u>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24,029,091</u>			

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未经审核)	购股权数目 千份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	21,213
期内行使	0.8	(1,004)
期内没收	0.8	(3,880)
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8</u>	<u>16,329</u>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之行使价及行使期间如下：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归属日期	行使期间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422,000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u>16,329,091</u>			

* 购股权之数目及行使价于供股完成后予以调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股权开支详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期内已确认之购股权开支	2,147	606
期内没收	—	(479)
期内已确认之购股权开支净额	<u>2,147</u>	<u>127</u>
减：已计入董事薪酬	<u>(2,131)</u>	<u>(88)</u>
雇员福利开支	<u>16</u>	<u>39</u>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本公司根据计划有24,029,09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329,001）份购股权尚未行使，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6.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1%）。在本公司现时资本架构下，悉数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将导致本公司额外发行24,029,09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329,001）股普通股及权益增加32,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2,493,000港元）（扣除发行开支前）。

(b)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奖励计划」），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为或曾经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员及非执行董事（「合资格奖励参与者」）均可参与。

奖励计划之宗旨

奖励计划之宗旨在于：

1. 表扬及激励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作出的贡献并给予奖励，务求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持续营运及发展效力；
2. 吸引适合人员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发展；及
3. 为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提供直接经济利益，以使本集团与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间建立长远关系。

奖励计划的合资格奖励参与者

奖励计划的合资格奖励参与者指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雇员及非执行董事，而董事会全权认为彼等将对或已经对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但不包括已提出辞呈或已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成员公司发出解雇通知的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雇员及非执行董事。

可供授出的股份总数

奖励计划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发行。

本集团已设立信托（「股份奖励计划信托」），由专业受托人（「受托人」）管理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信托将从联交所收购股份（其最高资金款额将由董事会分配），并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获归属。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奖励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

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议决划拨合共10,000,000港元供购买将奖励予董事会所挑选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股份。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844,335股股份（「奖励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35股奖励股份）可授予合资格奖励参与者，占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的约0.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概无透过联交所购买任何股份（二零二二年：无），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概无股份（二零二二年：无）已归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确认股份奖励开支净额为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00港元）。

合资格奖励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挑选任何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选定参与者」）参与计划，并厘定将授予各选定参与者之奖励股份数目、奖励股份可能归属前之条款及条件以及奖励计划项下明确规定之其他相关事宜。

倘若根据奖励计划授出任何奖励股份将使根据计划授出的股份总数超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采纳奖励计划的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则董事会不得进一步授出。

奖励股份的归属期

选定参与者达成董事会于作出奖励之时订明的所有归属条件，即有权根据归属时间表领取由受托人持有的奖励股份。股份归属以选定参与者直至各相关归属日期及于该日仍为本集团董事或雇员并签署相关文件令受托人转让生效为条件。奖励股份并无行使期。

领取奖励股份时应支付的金额

董事会有权酌情厘定领取奖励股份时应支付的金额。奖励计划下的奖励股份并无行使价或购买价。

奖励计划的剩余期限

计划将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开始的第十周年当日或董事会厘定的提前终止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投票权

受托人不得就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所持有的任何未归属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股份、从其收入中获得的进一步股份、返还的股份、任何红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权。

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奖励计划项下概无尚未行使或尚未归属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概无授出奖励股份（二零二二年：无）。

于报告期间内，可就根据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及奖励股份（如有）发行的股份的数目，除以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已发行股本平均加权总数，约为8.0%（31,789,294股除以395,897,275股）。

股份奖励计划信托股权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844,335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44,335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概无透过联交所购买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亦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5,000股）股份已归属。

授出奖励股份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会议决向身为合资格奖励参与者的18名人士授出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奖励（「奖励股份」）。有关根据奖励计划授出奖励股份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会决议向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奖励，而该董事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二二年三月退任。授予该董事的所有奖励股份届时均已归属或没收。

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奖励股份均已归属或没收且于报告期间概无授出奖励股份。

奖励股份详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于授出日期 发行在外奖 励股份数目	公允价值 千港元	归属日期	奖励股份数目				
				于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前 归属	于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前 没收	于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归属	于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没收	于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发行在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525,000)	(9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	(115,000)	(30,0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333,333	23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6	6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83,336)	-	-	-
	<u>3,050,000</u>	<u>8,347</u>		<u>(2,061,665)</u>	<u>(843,335)</u>	<u>(115,000)</u>	<u>(30,000)</u>	<u>-</u>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详情列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已确认之股份奖励开支总额	-	49
期内没收	-	(10)
期内已确认之股份奖励开支净额	<u>-</u>	<u>39</u>
减：已计入董事薪酬	-	(24)
雇员福利开支	<u>-</u>	<u>15</u>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前景

随著COVID-19疫情影响的逐渐减弱，香港社交距离限制及「疫苗通行证」限制于二零二三年全面放宽，同时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中港已全面恢复正常往来，因此COVID-19疫情影响的产业链及供应链正逐步复苏。后疫情时代，消费者更加注重个人健康消费，对于保健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尤其在香港）。同时，中药配方颗粒凭借使用方便、可以随症加减等优势，亦逐渐受到大众的青睐。本集团通过在不同渠道积极推广多样化的中药产品，为本集团持续创造更多收益。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推动部署「十四五」期间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将围绕研究开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深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引导中医药企业结合现代化的技术手段进行创新升级。在政策、企业及社会的多方重视及支持下，不断为中医药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中医药产品走向国际化。同时，香港政府亦一直致力发展中医药，希望可以最大限度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及作用，融入国家的中医中药发展大局。在市场及政策双重引导下，预计本集团将持续受益。

本集团作为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及中医诊所行业的领军者，一直密切留意市况发展，稳健经营，并积极在不同地区作出策略部署，扩大销售网络布局，提升销售额。本集团继续加强高品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研发及推广能力，瞄准高阶市场，在中药配方颗粒新国标政策的背景下，有望迎来量价齐升的广阔前景。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升级农本方中医诊所推出的云端会诊管理系统，为中医师和病人提供全面细致的协助及分析，以全方位支持中药业务服务的提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录得收入195.1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230.8百万港元减少35.7百万港元或15.5%。本集团录得净亏损37.7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净亏损39.9百万港元减少净亏损2.2百万港元或5.6%，该亏损主要受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下降所致。尽管产生亏损，惟本集团继续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及提高运营效率，确保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业务所需。

在香港与内地已恢复全面通关的背景下，社会经济环境迅速恢复，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链亦在逐步恢复，将助力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一步实现高速增长。同时，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医药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运营模式，中国的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积极发展。此外，后疫情时代，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从而亦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

在中医药研发生产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强高品质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发以天然成分为特色的创新保健品，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额。在中药现代化方面，本集团将重点推广线上营销，通过营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增强客户黏性，为零售市场复苏作好准备。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农本方中医诊所推出的云端会诊管理系统，利用医疗会诊分析平台对中医会诊及处方案例进行循证医学研究和大数据分析，以全方位支持中药业务发展。

在店铺零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路线。本集团不断优化农本方中医诊所，提供现代化中医诊症服务，使用舖换舖的方式改善店舖网络，配合消费需要。同时，本集团抓住机遇加大在大湾区市场的推广力度，通过布局中小型诊所结盟网络，进一步提振中药配方颗粒和保健品的销售额，同时合理借鉴已有店铺的成功经验，以特许经营方式开设新连锁店铺，大力开拓大湾区跨境电商新机遇，积极布局大湾区市场，打通线上线下零售通路，以此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本集团于香港中环开设「农本方特约中医诊所及针灸中心」全新旗舰店，将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实体零售业务的突破，通过多元化的治疗服务，配套高端品牌及优质客户服务，致力为顾客提供最专业、安全、有效的中医诊治服务。展望未来，在中医药行业快速复苏的背景下，本集团依托强有力的研发背景及丰富的产品组合，配合高效的经营策略及广阔的销售网络，致力于以自主创新不断推出高品质产品，以迎合年轻世代消费需求，全方位促进收入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财务回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千港元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2,311	11.5%	77,429	33.6%	(55,118)	(71.2%)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06,755	54.7%	83,668	36.3%	23,087	27.6%
中药保健品	37,465	19.2%	38,309	16.6%	(844)	(2.2%)
农本方®中医诊所	25,554	13.1%	22,061	9.5%	3,493	15.8%
种植	2,996	1.5%	9,293	4.0%	(6,297)	(67.8%)
总计	195,081	100.0%	230,760	100.0%	(35,679)	(15.5%)
期内(亏损)	(37,675)		(39,903)		2,228	(5.6%)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受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的新国家标准的严重影响。因此，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的销售额为22.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77.4百万港元下降55.1百万港元或71.2%。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归因于(i)医院及诊所推迟采购周期，并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恢复采购；及(ii)因按照国家指定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新定价。因此，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下滑，尤其是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二零二三年开展的市场调查，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向医院、中医诊所、非营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销其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中期期间，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06.8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83.7百万港元增加23.1百万港元或27.6%。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通过高质量客户服务及稳定的产品供应，本集团已提升该分部的营业额及毛利率，且香港市场并未受新国家标准影响亦为原因之一。此外，在二零二三年起与COVID-19共存的方向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疗效更为显著，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中医药预防及治疗长期COVID-19症状及相似病症，从而提高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市场的需求。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仍为香港大型非营利机构的领先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并继续扩大其私人中医师界别的客户基础。

农本方®中医诊所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对诊所的优化工作基本完成。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香港运营22间诊所，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通过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去年同期的22.1百万港元，增加3.5百万港元或15.8%至25.6百万港元。

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有所增加，乃由于因诊所网络增强而提供更多服务及因COVID-19及流感传播而令诊所服务需求激增的综合影响所致。

本集团正寻求利用本集团于香港的品牌知名度，通过于大湾区开设诊所，开拓该区域的市场机会。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并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表现，并就减少租金与业主积极磋商，从而改善诊所的盈利。

中药保健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国	15,577	41.6%	14,633	38.2%	944	6.4%
日本	4,248	11.3%	4,149	10.8%	99	2.4%
香港	17,640	47.1%	19,527	51.0%	(1,887)	(9.7%)
	37,465	100.0%	38,309	100.0%	(844)	(2.2%)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中药保健品在美国、日本及香港市场的销售收入合共为37.5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38.3百万港元减少0.8百万港元或2.2%。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香港市场录得销售额减少1.9百万港元，主要归因于客户对二零二三年价格上涨的反应，由于香港消费者于二零二二年最后一季度囤货，中药保健品的销售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减缓。该销售额下降被美国市场销售收入的整体小幅增加所部分抵销。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加大了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的资源投入，该等支出获确认为开支，但将有益于本集团各类产品于不久将来的销售。

由于COVID-19疫情已持续逾三年，且在社会与COVID-19共存的大趋势下，本集团认为，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具开创性的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更专注于透过线上平台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触及增长前景广阔的中国及海外市场。

种植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入贡献3.0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9.3百万港元减少6.3百万港元或67.8%。种植分部之收入主要来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

由于本集团将种植分部重新定位为本集团的生草药采购中心，该分部面向本集团南宁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工厂的生草药分部间销售录得大幅增长。因合理定价的优质生草药的稳定供应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参与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本集团相信该举措对本集团有利。本集团的种植园能够直接方便地接触当地供应商，因而能够获得更优价格。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变动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5,081	230,760	(35,679)
销售成本	<u>(83,156)</u>	<u>(80,655)</u>	<u>(2,501)</u>
毛利	<u>111,925</u>	<u>150,105</u>	<u>(38,180)</u>
毛利率	<u>57.4%</u>	<u>65.0%</u>	

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的毛利率为57.4%，较去年同期的65.0%减少7.6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乃由于因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定价，以及因贵州滞销中药材打折销售，种植分部毛利率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利息收入。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6.1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7.9百万港元减少1.8百万港元或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主要由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所收取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营销员工成本、运输及存储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50.2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82.4百万港元减少32.2百万港元或39.1%。该减少主要归因于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正在采用新国家标准，且本集团审慎削减营销预算，故中国营销开支（包括物流安排、开展市场开发活动、提供售后服务及维持中国内地客户关系）下降。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35.7%下降至25.7%。随著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销售额的大幅下降，本集团迅速反应，并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成功控制部分变量营销开支。

行政开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变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17,921	16,831	1,090	6.5%
研发成本	9,625	8,965	660	7.4%
一般行政开支	53,061	54,210	(1,149)	(2.1%)
总行政开支	<u>80,607</u>	<u>80,006</u>	601	0.8%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包括诊所经营开支及一般行政开支。该等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诊所经营开支为17.9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6.8百万港元增加1.1百万港元或6.5%。该增加乃主要由于香港诊所租金开支增加及诊所中医师佣金增加，与诊所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仍为22间，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相同。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研发成本增加0.7百万港元或7.4%，主要由于产品需按新标准的规定登记备案，导致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测试及抽样费用增加。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减少1.1百万港元或2.1%，主要由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专业费用获得折扣，法律及专业费用减少。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主要包括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外汇亏损净额及自愿慈善捐款。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为10.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8.4百万港元减少8.1百万港元或44.0%。该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净额减少。

融资成本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13.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4.0百万港元减少0.7百万港元或5.0%。该减少主要归因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的平均贷款结余减少，且部分被利率上调导致的利息开支增加而抵销。

所得税开支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同期的5.2百万港元减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的1.2百万港元。所得税开支产生自有盈利的附属公司，而该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采取更优税项计划以及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项下产生的所得税开支有所减少。

期内亏损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录得净亏损37.7百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39.9百万港元。该亏损净额减少主要归因于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销售额增加，被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销售额下降所抵销。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及按金。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资本开支总额为10.2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3.9百万港元）。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资本开支主要用于为南宁工厂购买符合新国家标准的新生产设备。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06.5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动负债净额179.4百万港元），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48.1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百万港元）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375.5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百万港元）。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资（包括透支）金额为87.1百万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百万港元）。

财政政策及风险管理

董事将继续遵循审慎政策管理本集团现金及维持强健的流动资金，确保本集团能充分运用未来的增长机会。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归因于贸易应收款项、按金、原到期时间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因对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最大信贷风险来自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载相关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资产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为1.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资产负债比率维持稳定，主要归因于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减少，被本公司扣除已确认留存溢利后的权益基础减少所抵销。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间的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不时评估是否须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650名雇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名雇员）。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42.8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3.3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为管理层及雇员提供持续教育及培训，旨在提升彼等的技术及知识。

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账面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2,757	177,759
使用权资产	36,149	37,66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61	18,736
存货	44,980	46,42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6,481	58,255
	<u>309,428</u>	<u>338,844</u>

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12,684	24,245
厂房及机械	—	196
	<u>12,684</u>	<u>24,441</u>

重大收购、出售及重大投资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亦无持有重大投资。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82.0百万港元如下：

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百分比	于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拟定用途 预期时间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 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 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6.9	—	6.4	于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

所得款项净额中馀下的未动用部分中，4.3百万港元已分配至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仁术肠乐颗粒（「该产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间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陈宇龄先生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资产出售」）。由于资产出售协议的先决条件未获悉数达成，且资产出售协议订约方并无就任何进一步延长最后截止日期以满足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资产出售协议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将不再继续出售该产品的开发。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将所得款项净额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应用于该产品开发。有关资产出售的关连交易失效的其他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于采纳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间内有效及于第十周年当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届满。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股份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于接纳购股权时应付款项必须或可能须付款或催缴或须就该等目的偿还贷款之期限为授出购股权之相关日期后30日。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329,091股。

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董事会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并无购股权获行使、失效或注销。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24,029,091股及24,029,091股。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07%及6.07%。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31,789,294股及31,789,294股。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分别为395,897,275股及395,897,275股，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8.0%及8.0%。购股权计划并无设定服务提供者分项上限。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行使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失效	于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陈宇龄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绮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范文哲博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董事小计					17,916,144	—	—	—
陈健文先生 (于二零二一年五 月二十八日 退休)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蔡鉴彪博士(于二 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八日退休)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小计					5,492,006	—	—	—	5,492,006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行使	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间内 失效	于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雇员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133,333	—	—	—	133,333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133,334	—	—	—	133,334
					266,667	—	—	—	266,667
	620,941			—	—	—	620,941		
总计			24,029,091	—	—	—	24,029,091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之全部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C.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领域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董事并不知悉存在董事、控股股东及彼等各自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业务或权益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亦不知悉任何有关人士与本集团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控股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作为其附属公司的受托人）为受益人订立不竞争契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董事认为，于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间，控股股东已遵守不竞争契据。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据上市规则第3.21条及守则第D.3段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何国华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会计学专业资格）、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程度提供独立意见，监察审核程序，制订及审议本集团政策，以及履行董事会所指派的其他职责及责任。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讨论了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政策。本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亦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及通过。

由核数师审阅中期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经向全体董事作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刊发中期报告

本公司将适时向本公司股东寄发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purapharm.com 刊载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以供审阅，当中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范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